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及装备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在2023年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105,700万元，销售建材产品及原料等95,61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14,84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4,010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40,000万元，向参股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石墨化原材料500万元，销售石墨化原材料700万元，提供石墨化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3,010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